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采购办的批复，组织对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采购项目硫酸钾型复合肥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2 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2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3. 合同总金额：肆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整（小写：497471.80 元）。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保险、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 吨)	金额 (元)
硫酸钾 型复合 肥	总养分 N4+P205+k20>45%; N:P205:K20=15:15 :15	140	3553.37	497471.8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供应 N4+P205+k20>45%;N:P205:K20=15:15:15 硫酸钾型复合肥，各项指标同时满足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

肥料包装完整，包装标识规范清晰，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运输、检测及全部相关费用。售后服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完成供货，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全部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具备验收条件。

2. 货物运输、卸车、堆放全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 潢川县

四、抽样、检测与质量责任

1.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现场共同随机抽样，样品一式两份，双方共同封样，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质量争议时检测鉴定依据。

2. 乙方供货时同步提交该批次肥料产品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五、验收及支付条件

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核对数量、包装标识等，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启动资金支付。甲方凭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资料、合规增值税发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

六、质量争议与违约责任

1. 若对肥料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共同委托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与国标及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 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背离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